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9〕23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19〕1号）（下载地址：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网址：https://www.sinoss.net/index.html）转发给你们，请各高校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积极组织教师和科研人员申报，并做好获奖成果的配套奖励。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申报以高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请各高校要切实做好申报遴选工作，重点围绕现有部、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成果，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在本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

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各高校具体申报名额依照近年国家社科项目、教育部社科项目和2013-2016年度省社科奖获奖情况分配（具体见附件）。未能完成申报名额的高校应及时向省教育厅反馈。

三、请各高校严格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并于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和在线审核，并打印由系统生成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一览表》，确认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报评审表》纸质件及其他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

联系人：汪峰涛；联系电话：0551-62815137。

附件：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限额申报名单

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2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